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家上字第29號

上　訴　人　Ａ０１

訴訟代理人　陳宏銘律師

上　訴　人　Ａ０２

訴訟代理人　洪士棻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婚字第454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Ａ０２給付逾新臺幣622萬4240元，及其中新臺幣10萬元自民國112年5月24日起、其餘新臺幣612萬4240元自民國113年7月4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Ａ０１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Ａ０２其餘上訴駁回。

Ａ０１之上訴駁回。

第一（除確定部分外）、二審訴訟費用，由Ａ０２負擔7%，餘由Ａ０１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Ａ０１主張：兩造於民國70年12月29日結婚，未約定夫妻財產制，伊於111年5月25日提起離婚等訴訟，離婚部分經法院和解成立，故以111年5月25日為剩餘財產計算之基準日。伊於基準日之剩餘財產如附表一所示，負債大於資產，剩餘財產為0；又Ａ０２於基準日之剩餘財產如附表二編號1至36、38、39所示，然其為減少伊對剩餘財產之分配，於本件訴訟前，將附表二編號37所示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下稱編號37土地）出售予第三人，應將此土地追加計為現存之婚後財產，故Ａ０２之剩餘財產，計新臺幣（下同）1億5945萬7836元，平均分配差額結果，Ａ０２應給付伊8369萬4938元。爰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請

求上訴人給付8369萬4938元，及其中10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6月14日）起，另8359萬4938元自113年7月3日家事擴張訴之聲明聲請暨綜合辯論意旨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4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語（原審判決Ａ０２應給付682萬5793元，及其中10萬元自和解筆錄成立翌日即112年5月24日起、其餘672萬5793元自113年7月4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Ａ０２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Ａ０１就駁回其請求7686萬9145元，及自113年7月4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部分提起上訴。至就10萬元部分自111年6月14日至112年5月23日期間之法定遲延利息，未聲明不服，非本院審理範圍，不贅）。並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㈡項之訴部分廢棄。㈡Ａ０２應再給付Ａ０１7686萬9145元，及自113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另對Ａ０２之上訴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Ａ０２則以：伊於基準日固有如附表二編號1至36所示財產，惟其中編號35所示臺北市○○區○○○路000號地下1樓及1樓房地（下稱編號35房地），係伊於93年8月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民事執行處以總價7421萬元拍賣取得臺北市○○區○○○路000號地下1樓、1樓、2樓、2樓之1、116號2樓、2樓之1及坐落基地(下合稱○○房地)之其中一不動產，伊當時以伊父母贈與之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22樓及176-1號22樓暨停車位（下稱○○房地）向銀行抵押貸款700萬元，其餘6721萬元係由伊母親贈與支付該買賣價金，故○○房地實係伊無償取得。否則，伊亦係受伊母親贈與2183萬9728元（計算式：資助之買賣價金6721萬元+代書費98萬4200元+契稅34萬5528元+補貼屋主設備費30萬元-返還之4700萬元＝2183萬9728元），應自編號35房地現存價值扣除；且同時應將伊以出售○○房地及除編號35房地以外之○○房地所得6470萬元價金所清償之婚後債務，一併列入伊之婚後債務計算。又編號37土地，乃係因伊於伊對Ａ

０１所提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684號、本院109年度重上字第13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303號，下稱另案）訴訟期間，無力償還高額貸款及訴訟費用，不得已於110年9月出售，非為減損婚後財產目的所為，不應計入伊婚後財產。是伊於基準日之剩餘財產如附表二「Ａ０２抗辯」欄所示，負債大於資產，剩餘財產為0。況Ａ０１對伊婚後財產之累積毫無任何貢獻，自不得請求分配剩餘財產差額等語，資為抗辯。並上訴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Ａ０２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Ａ０１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另對Ａ０１之上訴答辯聲明：㈠上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查兩造於70年12月29日結婚，未約定夫妻財產制，適用法定財產制，Ａ０１於111年5月25日提起離婚等訴訟，離婚部分於112年5月23日經法院和解成立，故以111年5月25日為剩餘財產計算之基準日等節，有家事起訴狀、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和解筆錄（見原審卷一第17、55、57、393至394頁）可稽，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三第137頁），堪信為真。

四、按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法定財產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不在此限，民法第1005條、第1030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Ａ０１於基準日之剩餘財產如附表一所示；Ａ０２於基準日之剩餘財產則包括如附表二編號1至34、36、38所示，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三第137頁)。另兩造不爭執Ａ０２以出售其繼承之○○房地所得價金510萬元支付如附表二編號36所示土地（下稱編號36土地）之買賣價金510萬元，兩造亦均同意編號36土地價值應扣除510萬元(見本院卷三第136頁)，爰依民法第1030條之2規定將此510萬元列為Ａ０２之

婚後債務（即附表二編號39所示債務）。然Ａ０１另主張應將編號37土地追加列入Ａ０２之婚後財產，Ａ０２則抗辯編號35房地不應列入其婚後財產，均為對方所爭執。茲就此二部分，分別論述如下：

㈠就編號35房地部分：

1.Ａ０２於93年9月3日以7421萬元拍賣取得包含編號35房地在內之○○房地，並以拍賣為原因取得所有權，有土地及建物謄本、異動索引、士林地院民事執行處通知、房地買賣契約書可稽（見原審卷一第267至281頁，本院卷三第85至86、103至111頁）。是應列為Ａ０２之婚後財產。至Ａ０２抗辯編號35房地係無償取得或係以特有財產支付價金乙節，既為Ａ０１否認，自應由Ａ０２負舉證之責。

2.Ａ０２向法院拍賣買受○○房地，並以其向彰化銀行申請開立發票日為93年8月10日、面額為700萬元之本行支票；及Ａ０２之弟Ａ０３向彰化銀行申請開立：發票日分別為93年8月10日、同年月17日，面額為800萬元、4565萬元、1156萬元之本行支票共計6521萬元；以及訴外人Ａ０４於93年8月17日開立、面額200萬元之支票支付價金。嗣Ａ０２再交付Ａ０３開立面額200萬元之支票予Ａ０４，以清償其對Ａ０４上開200萬元借款，而上開以Ａ０３名義申請之本行支票及開立之支票，面額共計6721萬元（下合稱Ａ０３支票）等節，有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金融公司）保證金收據、價金收據、上開支票、彰化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存摺、存款存摺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支票申請書代收入傳票、遠東商銀活期儲蓄存款往來明細查詢、往來存款帳戶交易明細、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活期性存款歷史交易明細表為證(見原審卷二第53至55、65至67頁，本院卷一163至167頁，本院卷二第157至161、163、169、217至219、291、307頁)，堪先認定。

3.Ａ０２雖稱：上開700萬元係以伊父母贈與之○○房地抵押貸款所得，另以Ａ０３支票支付之6721萬元，則為伊母親為

資助伊買房而借用Ａ０３帳戶贈與，故應認編號35房地為無償取得；或於計算編號35房地現存價值時，應扣除伊母親所贈與之金額2183萬9728元（即連同代書費、稅費及補貼屋主共計6883萬9728元，扣除伊已返還之金額4700萬元後，所餘之2183萬9728元），並將出售○○房地、除編號35房地之○○房地所得價金共計6470萬元清償婚後債務部分，列入婚後債務云云。惟查：

①查Ａ０２既陳明其係於92年7月15日以其名下○○路房地抵押貸款700萬元，其並對銀行負有返還本金及支付利息之義務，該700萬元自非屬Ａ０２婚後無償取得之財產，是Ａ０２再將該700萬元用於支付包含編號35房地之○○房地之買賣價金，自亦難認編號35房地於700萬元之範圍內係其無償取得。

②Ａ０２抗辯其以Ａ０３支票支付之6721萬元，實為其母親借用Ａ０３之帳戶所贈與乙節，固援引證人即Ａ０２之大姊Ａ０５於原審之證述為據。惟依證人Ａ０５之證述：Ａ０２購買○○房地之價金，伊父母有資助其，因父母捨不得Ａ０２的老公一輩子沒賺錢，伊母有說不夠的部分均由伊母支付，但伊不知金額為何云云（見原審卷三第48至49頁），均無具體說明Ａ０２之母親於何時、以何方法資助，難逕為有利於Ａ０２之認定。另Ａ０２抗辯其母親有負擔○○房地之代書費、稅費及補貼屋主設備費等費用部分，固提出統一發票、代收帳款明細表、契稅繳款證明書、華南商業銀行存摺類存款取款憑條（見本院卷一第427至431頁，本院卷三第57至65頁）為證，然上開證據，至多僅得證明Ａ０２曾支付上開費用及契稅係由Ａ０３之帳戶支出，仍無從認前開費用係其母親所贈與。且Ａ０３曾於106年間以其與Ａ０２間就○○房地成立合資契約，約定由其支付全部買賣價金，其已於93年10月終止該合資契約為由，訴請Ａ０２返還價金（案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194號、本院106年度重上字第953號），其並於該案陳稱：Ａ０２已返還4700萬元等

語，有本院106年度重上字第953號判決可稽（見本院卷二第249至257頁），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前開卷宗核閱無訛，實與Ａ０２抗辯購買○○房地資金係其母親借用Ａ０３帳戶為贈與6721萬元一節，顯然不符。再者，倘上開6721萬元係Ａ０２之母親無償贈與，Ａ０２即無須返還，然其卻於本院自承其於93年10月間將○○房地抵押貸款5100萬元，並以此款項陸續匯還3700萬元予Ａ０３，及清償前開700萬元借款；嗣於95年間陸續出售○○房地、除編號35房地之○○房地，並以所得價金共計6470萬元，轉帳1000萬元予Ａ０３，且清償前開5100萬元抵押貸款等語（見本院卷三第151至152頁），顯與事理有違，亦與Ａ０３於上開案件所述不符。並參酌Ａ０２於92年7月15日以○○房地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辦理900萬元，於95年1月23日塗銷該抵押權設定登記；又於93年10月18日以○○房地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6600萬元，嗣於同年月20日匯款3700萬元予Ａ０３，再於95年1月、2月、11月間陸續出售○○房地、除編號35房地外之○○房地，所得價金共計6470萬元，旋於同年11月20日、同年12月6日共計轉帳1000萬元予Ａ０３，且於同年月20日塗銷該抵押權設定登記等節，有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新北市地籍異動索引、臺北市土地建物異動索引、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房地產買賣契約書、九信活期儲蓄存款存摺可證（見原審卷二第57至63、157至167頁，本院卷三第69至125頁）；及審酌向法院拍賣不動產須以現款支付價金，無從以貸款方式支付之實務，是Ａ０２若以受贈金額支付買受○○房地之全部價金，應無再以○○房地抵押借款之理。堪認Ａ０２應係向Ａ０３借款或以合資或其他等方式，由Ａ０３開立支票支付價金6721萬元，Ａ０２於取得○○房地所有權後，再以○○房地設定抵押權。辦理抵押貸款，所得款項再用以清償其對Ａ０３所負之債務3700萬元及其前以○○房地抵押借款所負之700萬元債務；之後旋再出售○○房地、除編號35房地以外之○○房地，所得價金用以清償對Ａ０３所負債務1000萬元

及其以○○房地抵押貸款所負之5100萬元債務。

③按夫或妻之一方以其婚後財產清償其婚前所負債務，或以其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慰撫金清償婚姻關係存續中其所負債務，除已補償者外，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應分別納入現存之婚後財產或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計算，此觀民法第1030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自明。查Ａ０２以婚後取得之○○房地辦理抵押借款5100萬元，用來清償其婚後對銀行所負之700萬元抵押債務、及婚後對Ａ０３所負之債務3700萬元，難認有何以特有財產清償婚後債務之情形。另其出售婚後所取得之○○房地（編號35房地除外），清償其婚後對銀行所負之○○房地抵押借款債務5100萬元、及婚後對Ａ０３所負之債務1000萬元，亦非以特有財產清償婚後債務情形。惟Ａ０２抗辯○○房地為其父母贈與等節，業據證人Ａ０５於原審證稱：於83年間伊父為使伊之兄弟姐妹均住在一起，故贈與伊等淡水區沙崙路之5戶房屋，Ａ０２分得其中1戶，但因Ａ０２想住○○，故將其受贈之房屋退掉，轉為○○房地等語；及證人即Ａ０２之妹妹Ａ０６證稱：○○房地係父母贈與予Ａ０２等語明確（見原審卷三第48至50、52至54頁）；衡以Ａ０２於74年離職，僅有零散接案之收入，自81年間兩造長子出生即無工作，為Ａ０１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325頁），堪信Ａ０２實無資力於87年3月31日購買○○房地（見原審卷二第157頁），則Ａ０２抗辯○○房地為其父母贈與等語，應屬有據。準此，Ａ０２出售於婚姻期間受贈之○○房地，並將賣得之價金1670萬元用以清償其婚後對銀行所積欠之○○房地抵押借款，則屬於以特有財產清償婚後債務，揆諸前開規定，該1670萬元應列為婚後債務。惟縱Ａ０２以出售○○房地所得價金1670萬元清償○○房地抵押借款，可列為婚後債務，亦無從認定○○房地或編號35房地係屬無償取得。

4.從而，Ａ０２抗辯編號35房地為無償取得，為無理由；另其抗辯應列入其婚後債務者應為1670萬元，其餘部分亦屬無

據。

㈡附表二編號37所示○○段土地部分：

1.按夫或妻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而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5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者，應將該財產追加計算，視為現存之婚後財產，民法第1030條之3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夫或妻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5年內處分婚後財產，須主觀上有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分配之意思，始得將該被處分之財產列為婚後財產，且應由主張夫或妻之他方為減少己方對於剩餘財產分配而故為處分者，就其事實負舉證之責。

2.Ａ０１主張Ａ０２就編號37土地，應依民法第1030條之3第1項規定，追加計算為Ａ０２之婚後財產云云，然其就Ａ０２主觀上係為減少Ａ０１對剩餘財產分配之意思，而為移轉之事實，未為任何舉證。Ａ０２則抗辯：伊於另案訴訟期間，因無力償還高額貸款、生活費及另案訴訟費用，不得已於110年9月出售，非為減損婚後財產目的所為，不應將此土地追加計算等語。參以本件離婚等訴訟係由Ａ０１於111年5月25日提起，更難以推認Ａ０２於110年9月6日將編號37土地出售予他人時（見原審卷一第17至27、第236至238頁），主觀上有何為減少Ａ０１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而惡意處分之意思。況而該另案訴訟乃因Ａ０１不願返還Ａ０２借名登記予其之編號36土地，Ａ０２因而於107年8月間對Ａ０１提起所有權移轉登記訴訟，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108年10月31日以107年度重訴字第684號判決Ａ０２敗訴，Ａ０２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嗣經本院於110年4月27日以109年度重上字第13號判決原判決廢棄，改判Ａ０２勝訴，Ａ０１聲明不服，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111年1月19日以110年度台上字第3303號裁定駁回Ａ０１之上訴而確定。前開訴訟歷時3年餘，Ａ０２就前開案件所繳納第一、二審裁判費已逾100萬元，且其於三審級均委任數位訴訟代理人參與訴訟等節，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卷宗核閱無訛，堪認Ａ０２上開抗

辯，並非無據。是Ａ０１主張編號37土地，乃Ａ０２為減少伊對剩餘財產之分配而為惡意處分，應依前開規定追加計入Ａ０２婚後財產，洵非可採。

㈢綜上，Ａ０１於基準日之剩餘財產為0；Ａ０２於基準日之如附表二編號1至36所示婚後財產計1億7957萬6479元，扣除附表二編號38、39、40所示債務計7998萬8643元後，其剩餘財產計為9958萬7836元，則二人剩餘財產差額為9958萬7836元，洵堪認定。

五、再按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民法第1030條之1固有明文。惟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或有其他情事，致平均分配有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亦為同法第1030條之1第2項所明定。因此，法院為調整或免除夫妻剩餘財產差分配時，應綜合衡酌夫妻婚姻存續期間之家事勞動、子女照顧養育、對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狀況、共同生活及分居時間之久暫、婚後財產取得時間、雙方之經濟能力等因素（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35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Ａ０２抗辯：Ａ０１對於Ａ０２婚後財產之累積，並無貢獻，平均分配顯公平，應予免除等語。惟Ａ０１主張：伊對整體婚姻家庭有諸多貢獻，應平均分配剩餘財產差額云云，兩造各執一詞。茲就兩造之剩餘財產差額應如何分配，論述如下：

㈠查兩造於70年12月29日結婚，育有三子（Ａ０７00年00月00日生、Ａ０８00年0月00日生、Ａ０９00年00月00日生），至兩造於112年5月23日和解離婚時，婚姻已存續逾41年。婚後兩造同住，Ａ０１原任職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於75年9月19日離職，而Ａ０２於婚後任職於建築師事務所，於74年間離職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原審卷三第165頁，原審卷二第21頁，本院卷一第371頁，本院卷二第325頁），兩造既於婚後同住，且Ａ０１於00年0月00日生尚有固定之工作，可見Ａ０１對於兩造婚後財產之增

加，應有實質貢獻。且以兩造所生子女之年紀，渠等應難以對76年以前之家庭生活狀況清楚記憶。故Ａ０２抗辯Ａ０１自婚後即未曾對家庭有何貢獻云云，尚非可採。

㈡然Ａ０２抗辯Ａ０１自75年底自○○公司離職後迄兩造和解離婚日止，並未分擔家務、家庭生活費用、亦未曾照顧子女、並有賭博、喝酒惡習、酒後亦會對Ａ０２及子女家暴、砸毀家中物品，甚至有外遇情形等節，業據證人即兩造之女Ａ０７於本院證稱：伊不知道父之職業為何，伊父不會分擔家用或家務，甚至還會跟伊母拿錢，只要拿不到錢，伊父就會摔東西或打伊母，又伊母曾經畫工程圖、在麵攤工作、從事家庭代工、直銷，但均為打工性質，因為伊母只要出去工作，伊父均會說伊母「討客兄（台語）」，此均為伊親眼所見，後來伊母買了○○房地，因有租金收入，始有固定收入，在此之前伊三姊弟之學費、教育費、生活費均為伊外公支出；另伊父於伊母懷伊弟臥床期間未曾照顧伊母，且亦會對子女家暴，其只要喝酒，不高興就會以皮帶、球棒、椅子毆打伊三姊弟，還會鬧事，其還會賭博；伊父對家庭毫無貢獻，伊母貢獻百分之百；伊父於107年外遇後，伊即完全未與伊父聯繫等語（見本院卷三第7至10頁）。證人即兩造之子Ａ０８於原審證稱：伊不知伊父之工作，家庭經濟、教育、家事均由伊母全權處理，小時候伊母有作過直銷，伊母出去工作伊父就會懷疑伊母外遇，伊父沒有給伊母生活費，生活一直很困難，因此伊家庭經濟狀況不好，但外公會幫助生活費、伊等之學費，伊家庭經濟係在伊母購買○○房地後才比較穩定；伊對伊父之印象就是喝酒、賭博、家暴，伊說不出伊父對家之貢獻，小時候會覺得就像「類單親」；伊知悉伊父還有外遇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1至17頁）。證人即兩造之子Ａ０９於本院證稱：伊不知道父親之職業為何，伊父不會分擔家用或家務，均為伊母負責，而伊母曾經作過兼職與直銷，常會為了錢煩惱，但外公均會幫忙支援，也會主動幫忙付學費，伊父未曾照顧伊或給伊零用錢或生活費；又伊

父只要喝酒就會打伊母、伊姊弟、摔東西、讓伊等害怕，印象中有一次伊父喝完酒後，家中玻璃就破了、物品雜亂，甚至還聞到瓦斯味；伊想不到伊父對家庭有何貢獻，但伊母貢獻很大；伊父於外遇後即搬出去，未與伊等同住等語綦詳（見本院卷三第130至133頁）。參酌兩造之3名子女年紀，足認Ａ０１至遲於76年、77年間即未曾分擔家務、家庭生活費用、亦未曾照顧子女，並有賭博、喝酒惡習、酒後亦會對Ａ０２及子女家暴、砸毀家中物品，甚至有外遇情形。且Ａ０１於107年間因對Ａ０２有家庭暴力行為，經Ａ０２聲請並據法院核發保護令；及Ａ０２因Ａ０１之家庭暴力行為，於107年8月與3名子女另外在外租屋，Ａ０１則於108年5月起搬入訴外人楊真味之住處，兩造於107年8月即開始分居等節，亦有Ａ０２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家護字第803號、107年度家護抗字第152號裁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3601號判決為證（見原審467號卷第39至47、49至63頁）。堪認Ａ０２上開抗辯，非屬無稽。

㈢Ａ０１雖主張：伊於75年9月19日自○○公司離職後，仍有工作，及曾支付扶養費予Ａ０２云云，並提出支票存根聯、不起訴處分書、工程施作照片、估價單、空照圖、結業證書、平面圖、臺北市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函、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廠商登記清冊、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房屋租賃契約、帳戶交易明細、內政部函、客戶對帳單、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民事執行處通知、律師事務所函、房地產登記費用明細表、臺北市地政規費收據、陽信銀行客戶對帳單、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Ａ０２於本院109年重上字第13號提出之上訴補充理由狀、新北地院101年度訴字第1169號判決、士林地院104年度重訴字第65號判決、本院105年度上字第189號判決、本院89年度重訴字第89號判決可證(見原審卷二第181至291頁，本院卷一第137至159、205至255頁，本院卷二第61至81、103至125頁，本院卷三第203至205頁)；及經證人Ａ１１證稱：

Ａ０１為三民書局、東大書局及弘雅圖書之工程顧問，有給付其顧問費，其亦可於大工程時，向營造商抽成等語為憑（見原審卷三第30至31頁）。惟查：

1.前開證據，縱可認Ａ０１於76年以後迄至離婚仍有工作，然其無法具體說明其歷年之工作內容及收入情形，難認其有穩定，且足以支付家庭生活費用之收入。且參Ａ０１已自承：於76年至81年間，有與Ａ０２之父親商議，由其父提供臺北市○○○路之房子予兩造居住，且兩造共同生育小孩，至大學畢業費用均由Ａ０２父親所經營之泓安醫院支付，另每月尚須給付伊3萬元及一筆300萬元等語（見原審卷三第166頁）；並佐以證人即兩造之3名子女所證述之上情，實難認Ａ０１有將工作所得用以支付家庭費用。

2.再者，Ａ０１雖主張其曾於83年4月16日轉出200萬元予Ａ０２云云，然僅憑其提出之陽信銀行客戶對帳單，無法知悉此筆款項之轉匯受款對象及用途（見本院卷一第153頁），難認該200萬元係其交付Ａ０２用以支付家庭生活費用。Ａ０１固另曾於106年2月5日、111年4月22日分別簽發面額742萬5362元、104萬2650元之支票予Ａ０２，且均經Ａ０２兌現，並有支票及存摺明細可佐（見本院卷一第161至167頁），然其已自承：742萬5362元為請Ａ０２代為保管之款項，104萬2650元則為另案因伊敗訴確定，而需負擔之裁判費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26至327頁，本院卷三第194至195頁），核與家庭費用之給付毫無關連。且依Ａ０１所提出之編號37土地之土地增值稅繳款書，其上所載之納稅義務人為「吳對等3人」，無法依此認此款項為Ａ０１支付，或遽認該土地為其貸款所購得（見本院卷一第171至181頁）。另Ａ０１雖曾於79年間就其名下土地抵押貸款，嗣於80年間清償，並提出債務全部清償證明書、抵押權設定書為佐（見本院卷一第185至198頁），然無法證明該貸款資金最終流向Ａ０２或其家族經營之醫院使用。又Ａ０１雖於89年9月18日以自己為要保人、Ａ０９為被保險人向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

限公司投保終身壽險，有保單為憑（見本院卷三第219頁），然要保人擁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財產權，亦無事證顯示此保單有對家庭生活有幫助，是尚難據此認定其對家庭或婚後財產之增加有貢獻。至證人Ａ１０雖於本院證稱：Ａ０１有說其去幫Ａ０２的爸爸做事，做的沒日沒夜等語，然其亦稱：伊沒有去兩造之家住過，亦很少去他們家，Ａ０１之工作應該是從事土木工程，負責裝潢，但伊不確定其收入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81至384頁），可見Ａ１０就Ａ０１之工作情形及對家庭之貢獻，係聽聞Ａ０１之陳述，非其親見親聞，難為有利於Ａ０１之認定。

3.是依Ａ０１所提之上開證據，仍無從推翻Ａ０２上開抗辯之事實。

㈣準此，本院考量兩造婚姻關係維持41年4月24日，然應自76年起Ａ０１即未分擔家務、未給付家庭生活費用，亦未照顧子女，甚至對Ａ０２及子女實施家暴；又Ａ０２雖無穩定之收入，然仍勉力持家，兩造之家庭生活費用常仰賴Ａ０２父母資助；再徵諸Ａ０２之婚後財產價值較高如編號35房地、編號36土地，分別為93年、98年取得，Ａ０１於此時已對家庭無貢獻等節，依此審酌Ａ０１對家事勞動、子女照顧養育、對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狀況、共同生活及分居時間之久暫，及Ａ０２婚後財產之取得時間、資金來源，與兩造之經濟能力，認Ａ０１請求分配剩餘財產差額之半數，確有失公平，應調整Ａ０１得分配剩餘財產差額比例為16分之1，據此Ａ０１得請求給付之剩餘財產差額為622萬4240元（9958萬7836元×1/16＝622萬4240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逾此範圍，即無憑據。

六、綜上所述，Ａ０１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請求Ａ０２給付622萬4240元，及其中10萬元自112年5月24日起、其餘612萬4240元自113年7月4日（見原審卷三第15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付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除確定部分外)，則屬無據，不應准許。原審

就逾前開應予准許部分（即682萬5793元-622萬4240元），為Ａ０２敗訴之判決，於法自有未洽，Ａ０２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此部分予以廢棄，並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另Ａ０１請求前開應准許部分，原審為Ａ０２敗訴判決；及Ａ０１請求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Ａ０１敗訴判決，於法核無違誤，Ａ０１、Ａ０２上訴意旨分別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Ａ０１之上訴為無理由，Ａ０２之上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邱景芬

法　官　葉珊谷

法　官　徐雍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書記官　林士麒